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设计总规模 22.68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83,241 万元。公司拟与四川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持有其 70% 股权；鑫龙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议案》，公司将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及 TOT（移交-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 22.68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83,241 万元。公司与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院”）及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新疆”）组建的投标联合体作为本项目最终中标社会资本。公司拟与鑫龙公司合资成立仁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公司拟在仁寿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产业引进公司），生产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设备主要运用于村镇等小型污水处理场所，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及发改委 PPP 项目库，并已确定为省级 PPP 示范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 22.68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83,241 万元。其中，存量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预计投资额为 14,896 万元；新建项目规模为 17.68 万吨/日，预计投资额为 68,345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新建项目包括 2 年建设期。新建项目中 12 个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类地表Ⅳ；新建项目中剩余 6 个污水处理厂及存量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鑫龙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持有其 70% 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投资、经营管理；水污染治理（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产业引进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货币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暂定经营范围：设备生产制造与销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管委会：地址：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联系人：杨冀林。

(二) 仁寿县水务局：地址：仁寿县南坛路二段，联系人：苏文清。

(三) 鑫龙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05月1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任仲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南坛路二段76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施工；河道开发经营；县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院：成立时间：1991年10月0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国甫；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91号；经营范围：国（境）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规划、规划服务、项目管理、总承包、监理，国（境）外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规划、规划服务、项目管理、总承包、监理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勘察、咨询、设计、规划、规划服务、项目管理、监理劳务人员，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备、材料购销；综合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产品开发，研发销售，工程文印制图；自有杂志的出版与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五) 中建新疆：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0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郜烈阳；注册资本：人民币81,748万元；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由鑫龙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2、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鑫龙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3、利润分配：乙方享有公司 100% 利润，甲方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4、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协议签署：由仁寿县水务局（甲方）和公司、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乙方）先行签署《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授予乙方 4 个存量污水厂的运营维护和 18 个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性权利。

2、特许经营期：自项目开工日起 30 年，新建项目含 2 年建设期，28 年运营期；存量项目自完成移交之日起算 30 年运营期。

3、项目规模：BOT 项目总规模 17.68 万吨/日，近期规模 9.08 万吨/日；TOT 项目规模 5 万吨/日。

4、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始建、四公、宝飞、大化、彰加、北斗六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存量项目出水水质标准暂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剩余新建项目出水标准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准地表四类水；

5、初始污水处理价格及调价机制：初始污水处理价格为 1.75 元/吨。初始单价依照经审计确认的项目投资总额重新核准。

一般调价：污水价格每五年调整一次，调价因素包含电价、人工、药剂价格、CPI 等。

6、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按月结算并支付。

7、污泥处置：乙方将污泥进行浓缩和脱水处理，确保污泥含水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标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运输及处置费由乙方承担，污

泥运输及处置初始价格为 80 元/吨，超过 80 元/吨则启动临时调价机制。

8、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9、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于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于双方均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行动且本项目《股东协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基地合作协议》均已签署后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管委会（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基地投资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 1、生产线安装期限：18 个月，从乙方完成项目用地及厂房租赁之日起计算。
- 2、项目使用场地面积：暂以 30 亩计。
- 3、经济指标：预计投资 10,000 万元。
- 4、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南区域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眉山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仁寿县作为《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首批执行区县，本项目的合作可作为公司在四川省的样板工程，对未来类似项目的合作起到典范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